**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附屬國軍六二九營站臨時聘雇「出納員」招考進用計畫**

壹、依據：

一、國防部105年9月29日國政綜合字第1050009633號令修頒「國軍營區福利站設置管理實施規定」辦理。

二、依國防部民國112年11月07日國人管理字第1120306658號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貳、進用員額：出納員1員。

參、進用作法：

一、公告資審員額：

（一）本次進用員額為國軍六二九營站臨時聘雇出納員乙員，招考簡章(如附表1)於本校資訊網頁(軍、學網)、營門會客室及國軍六二九營站實施公告(刊登)，另編成考選委員會(如附表2)實施資格審查及招考作業。

（二）通過考試（測驗試題及口試）人員由本校核定後雇用。

二、報考資格：

（一）年齡：年滿20歲以上。

（二）性別：男女不拘（男需役畢）。

（三）學歷：高中、職（含同等學歷）以上畢業學歷。

（四）品德操守良好、負責盡職，無不良嗜好。

（五）體位標準：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檢查合格。

（六）凡具下列情事之ㄧ者，不得報考：

1、曾被公營事業機構解雇或未經核准而擅自離職者。

2、通緝有案未撤銷者。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4、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5、大陸來臺人士定居未滿20年者（含）、香港及澳門居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含）。

6、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7、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8、外籍人士及移工。

9、曾任國軍所屬單位聘雇人員因最近1年度考成丙等（含）以下，軍職人員退伍當年考績乙等（含）以下，或記滿乙大過者。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通訊報名，將報名表(詳如附表3）及檢附資料存至同一檢附資料專夾（資料夾檔名：姓名），並壓縮後網傳承辦人電子信箱:fly52026@gmail.com，待承辦人收件後，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附屬國軍六二九營站臨時聘雇出納員招考報名成功」回復，始正式完成報名作業；如有缺漏，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若未於報名截止時限內完成補正，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報名檢附資料如下：

（一）報名表原始檔暨簽名檔（.doc及.jpg）。

（二）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jpg）。

（三）自傳【以標楷體16號字體，固定行高24繕打，500字(含)以上】（.doc）。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jpg）。

（五）各式證照（掃描檔.jpg）。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檔.jpg）。(可於當日帶至考場)

（七）軍退人員請檢附退伍令（掃描檔.jpg）。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1700時止。（參加甄試時請攜帶報名資料、證明文件之正本，以供查驗）。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114年1月3日0900時，假巨輪校區巨輪講堂。

七、甄試科目：（時間配當表詳如附表4）

（一）筆試：測驗試題60％。

（二）口試：40％。

七、報到驗證文件：

（一）體檢表（含X光，不具法定傳染病者；但依「身心障礙者 保護法」規定辦理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二）身分證（正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四）各式證照（正本）。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六）軍退人員請檢附退伍令（正本）。

八、參加報名人員如因所需檢附之資料、證明文件不全或初審不合格者，均不得參加甄試，凡初審合格者，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參加甄試。

九、錄取標準：

（一）就各科（測驗試題及口試）成績及格（分數60分） 人員中，按總績分高低順序評定正取1名、備取2名， 總分數相同時，依序以測驗試題及口試分數較高者錄取，備取者係遇缺始可遞補。

（二）正取任職未滿3個月試用期者，得以備取人員遞補，不再 另辦理招考作業。

肆、待遇及福利：

一、薪資：依勞動基準法起薪為每個月新臺幣2萬8,590元，爾後依規定按年資調整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基準核發薪資)。

二、享勞保、新制退休金、全民健保及年終獎金，勞健保自付額由個人負擔，惟年終獎金須視本站年度盈餘狀況核發，並依「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福利總處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三、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份，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就任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四、本站為乙級營站，如營站因營運狀況不佳調降為丙級，個人薪資亦將隨之調降，惟薪資給與均以符合法定基本工資之等級支給為原則。

伍、工作說明：

一、工作職掌：

（一）製作進銷存日報表及收銀機財務報表產生。

（二）福利品及文具用品（集中購辦）採購估價單。

（三）執行盤點作業，進、銷、存數量統計分析、彙整管控。

（四）每月供配會議紀錄製作。

（五）現金收支日記簿登載，櫃存現金管控。

（六）擔任會計員、收銀員休假期間之代理人。

（七）須服從營站經理及主任之領導與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國軍六二九營站（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198號）。

三、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30時至1230時、下午1300時至1700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假；若遇任務需要(演訓、營區開放等)，得要求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四、錄取者報到時間待本校通知，須與資方簽訂勞動契約，前3個月為試用期，期滿後經資方考核良好者得正式錄取。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福利總處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辦理。

陸、有關招考作業細則另行訂定辦理。

柒、承辦人：蔡明倫上尉，連絡電話：07-6264113，軍線：978052。

附表1

|  |  |  |
| --- | --- | --- |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附屬國軍六二九營站「出納員」招考簡章** | | |
| 招考類別 | | 臨時聘雇出納員乙員。 |
| 學歷限制 | | 高中、職（含同等學歷）以上畢業者。 |
| 條件限制 | | 一、年齡：年滿20歲以上。  二、性別：男女不拘（男需役畢）。  三、品德操守良好、負責盡職，無不良嗜好。  四、體位標準：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檢查合格。 |
| 招考人數 | | 1員。 |
| 進用日期 | | 114年1月16日起；另進用合約為1年1簽方式簽約。 |
| 待遇 | | 月薪2萬8,590元起，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基準晉等及調薪。 |
| 福利 | | 一、享勞、健保、年終獎金。  二、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休假。 |
| 工作職掌 | | 一、負責每日供配作業、賣場、售貨管理及協助收銀工作。  二、負責營站分配責任區環境清潔工作。  三、擔任會計員暨收銀員休假期間之代理人。  四、須服從營站經理及主任之領導與臨時交辦事項。 |
| 工作地點 | | 國軍六二九營站（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
| 工作時間 | | 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0830時至1230時、下午1300時至1700時，若遇任務需要（如演訓等），得要求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 應試科目 | 口試  40％ | 儀態、談吐、一般常識及工作意願（佔總成績40％）。 |
| 測驗  60％ | 一、電腦文書作業Word（佔總成績30%）。  二、電腦文書作業Excel（佔總成績30%）。 |
| 報名日期 | | 即日起至12月30日（星期一）1700時截止。 |
| 報名方式 | | 一、採網路通訊報名，將報名表及檢附資料存至同一檢附資料專夾（資料夾檔名：姓名），[並壓縮後網傳承辦人電子信箱:fly52026@gmail.com](mailto:並壓縮後網傳承辦人電子信箱:fly52026@gmail.com)。  二、承辦人收件後，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附屬國軍六二九營站臨時聘雇出納員招考報名成功」回復，始正式完成報名作業；如有缺漏，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若未於報名截止時限內完成補正，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報名檢附資料如下：  （一）報名表原始檔暨簽名檔（.doc及.jpg）。  （二）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jpg）。  （三）自傳【以標楷體16號字體，固定行高24繕打，500字（含）以上】（.doc）。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jpg）。  （五）各式證照（掃描檔.jpg）。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檔.jpg）。(可於當日帶至考場)  （七）軍退人員請檢附退伍令（掃描檔.jpg）。  四、聯絡人：蔡明倫上尉，電話：07-6264113。 |
| 考試時間 | | 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0900時至1100時。 |
| 報到時間  暨地點 | | 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0830時至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巨輪校區）會客室集合後，統一至考場（巨輪講堂）。 |
| 備註 | | 一、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報考：  （一）曾被公營事業機構解雇或未經核准而擅自離職者。  （二）通緝有案未撤銷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四）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大陸來台人士定居未滿20年者（含）、香港及澳門居民，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含）。  （六）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七）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八）外籍人士及移工。  （九）曾任國軍所屬單位聘雇人員因最近1年度考成丙等（含）以下，軍職人員退伍當年考績乙等（含）以下，或記滿乙大過者。  二、就各科成績及格（及格分數60分）人員中按總績分高低順序評定正取1名、備取2名，總分數相同時，依序以初等口試、會計作業、專長測驗分數較高者錄取，備取者係遇缺或正取任職未滿三個月者始可遞補。  三、錄取者報到時間待本部通知，須與資方簽訂勞動契約，前3個月為試用期，期滿後經資方考核良好者得正式錄取，未通過者不予進用。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附屬國軍六二九營站「出納員」招考試務委員編組名冊** | | | | | |
| 職務 | 單位 | 級職 | 姓名 | 職掌 | 備考 |
| 主任  委員 | 校長室 | 上校  主任 | 鄭啓錕 | 督導執行招考試務全般事宜。 |  |
| 副主任  委員 | 學務處 | 少校  政戰官 | 顏宥銘 | 協助督導執行招考試務全般事宜曁擔任口試委員。 |  |
| 委員 | 校本部 | 上尉  監察官 | 呂哲安 | 執行試題簽封、保管及、試場總監考官曁擔任口試委員。 |  |
| 委員 | 學務處 | 中尉  心輔官 | 賴仕庭 | 負責督導招考全般行政事宜、擔任試場監考官。 |  |
| 委員 | 學務處 | 上尉  心輔官 | 蔡明倫 | 負責招考進用計畫訂定、招考各項作業、全般行政工作、報考人員資料審查、錄取通知及進用呈報與核定作業。 |  |
| 委員 | 六二九  營站 | 經理 | 許漢祥 | 擔任試場監考官及擔任口試委員。 |  |
| 委員 | 六二九  營站 | 少校  主任 | 王英杰 | 擔任試場監考官及擔任口試委員。 |  |
| 委員 | 六二九  營站 | 雇二等  出納員 | 謝美紅 | 擔任試場監考官及擔任口試委員。 |  |
| 合計 | 8員 | | | | |

附表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附屬國軍六二九營站「出納員」招考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應徵職缺 | | 出納員 | | | | | 近3個月照片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性 別 | □男 □女 | | 身高 | | cm | | | | |
| 體重 | | kg | | | | |
| 最高學歷 | 1.□高中職 2.□專科 3.□大學 4.□研究所(含以上)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及系所： | | | | | | | | | | |
| 婚姻狀態 | 1.□已婚，2.□未婚 | | | | | | 子女數： 人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工作經歷 |  | | | | | | | | | | |
| 證照 |  | | | | | | | | | | |
| 語言能力 |  | | | | | | | | | | |
| 緊急通知人姓 名 |  | 與緊急通知人關係 | |  | | | | 緊急通知人電話 | | |  |
| 緊急通知人  地 址 | □□□ | | | | | | | | | | |
| 自我檢查所附證明文件 | * 報名表 □身分證 □自傳 □最高學歷證明 □證照   □刑事查核證明 □退伍令(男生)  **(以上欄位請申請人自我檢視，如備妥請自行打ˇ註記)** | | | | | | | | | | |
| 備註 | 本人所填寫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錄取資格；另本人同意貴單位辦理人員安全審查作業。  **簽名及蓋章：** | | | | | | | | | | |

（本報名表資料僅供報名使用，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附表4

|  |  |  |  |
| --- | --- | --- | --- |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附屬國軍六二九營站「出納員」甄試科目暨時間配當表** | | | |
| 日期 | 時間 | 甄試科目 | 地點 |
| 114年1月3日  （星期五） | 0800-0830 | 會客室報到 | 巨輪講堂 |
| 0830-0900 | 前往會場暨  試務說明 |
| 0900-1040 | 文書科目考試 |
| 1040-1100 | 口試 |
| 備考 | 1.囿於場地因素，口試採輪序式甄試，時間得依現況彈性調整。  2.報到應試人員請帶**體檢表**及**相關證件（正本）**辦理驗證事宜。  3.甄試地點視甄試人員多寡機動調整，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  4.聯絡人：蔡明倫上尉，電話：07-6264113。 | | |